

毒犯意欲跨境潜逃

乌兰浩特讯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意外查获一名在逃人员。

4月30日20时左右,天骄大队民警在G5511集阿高速1067公里乌兰浩特西收费站开展统一夜查行动,当民警对一辆黑色大众牌小型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景某语言逻辑混乱,且眼神躲闪,神色慌张。随后,在核查机动车保险凭证时,民警发现景某驾驶的并非本人名下机动车,且提供不出车

辆保险的有效材料,遂将其带回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处理。

随着深入调查,民警意外发现该男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网上在逃人员,一条条犯罪记录让在场的民警们瞠目结舌。核查数据显示,景某为陕西省榆林市人,自2007年起,多次因运毒、贩毒、敲诈勒索等罪名被陕西省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但因其右腿截肢,无法执行羁押,故多次被采取取保候审、监外执行等措施。2023年4月6日,该

路遇夜查意外落网

当事人再次因运输毒品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2年8个月。

据景某供述,其在户籍地执行监管措施期间借朋友的车偷溜出来,想从内蒙古边境潜逃至俄罗斯境内,并随身携带了移动WIFI、电子翻译笔、护照、外网电脑等便于出境的物品。针对此情况,办案民警第一时间向大队领导进行汇报。该大队领导高度重视,一方面积极联系所在地禁毒支队对涉事

车辆及景某随身携带物品进行检查,并就临时羁押问题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另一方面主动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法系统进行对接。最终,双方确定于2023年5月2日,由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公安局派出专案小组,将景某押解带回。

目前,该逃犯已顺利移交。为感谢内蒙古高速交警协助抓捕,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公安局特向天骄大队致信表达谢意。

(王沛元)

交叉执法除隐患

包头讯 为扎实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力以赴除隐患、防风险、保安全、保畅通,确保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向好,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紧紧围绕厅党委“保底线、争一流、创亮点”工作思路,以“五治四查”为抓手,于5月10日至5月12日在辖区组织开展第二波次集中统一行动和就近大队异地交叉执法,牢牢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不发生重大涉警负面舆情“两条底线”,全面提升道路交通管控能力。

各大队把集中统一行动、就近大队交叉执法作为推动严重交通违法整治行动的有力抓手,周密谋划工作措施,积极选派业务骨干,合理调配警力部署,全面提高重点时段、重点路段见警率、管事率、查处率,大力营造严查严处氛围。就近大队交叉执法期间,与当地警力混编使用,执

筑牢交通安全线

法过程中双方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实现了1+1>2的良好效果。同时,各大队认真做好每日复盘工作,认真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改进不足,充分发挥异地用警联动作战的合力作用。

各大队严格落实“岗前提醒、上岗核对、离岗检查”制度,采用督导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严查队伍执勤执法、路面安全防护措施是否规范到位。在查处违法行为的同时,执勤民警采取教育和处罚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发挥以案释法的作用,引导驾驶人坚决抵制交通陋习,安全文明出行。

通过本次道路交通安全“五治四查”集中统一行动和就近大队交叉执法,对各类重点违法行为形成了震慑,有效净化了道路交通环境,辖区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哈娜)

播撒文明交通种子

铺就平安和谐道路



交通宣传进校园。王宇星摄

包头讯 为进一步强化青少年的交通安全意识,着力营造安全有序的上下学交通环境,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组织宣传民警深入北重四小,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宣传民警为学生们集中讲解了上下学需要注意的交通安全事项,并结合小学生心理行为特点,通过寓教于乐和互动提问的方式,与大家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期间,民警还邀请学生们走上讲台讲解自己所知道的交通安全知识,和同学们一起

探讨为什么要有这样的规定,通过讲解互动,同学们更加深入地全面地掌握了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了安全出行意识。

期间,宣传民警给同学们发放了交通安全宣传大礼包,希望大家能够时刻学习、牢记交通安全知识,并倡导学生们在日常生活中做父母安全文明出行的“交通安全协管员”,发挥“小手牵大手”的作用,给家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提醒身边人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王子星)

明目张胆“换座位”

交警查你“没商量”

乌拉山讯 5月7日16时许,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乌拉山中队民警在乌拉山收费站执勤时,发现收费广场停着一辆轿车,随后车上下来两个人快速交换了座位。见状,民警立即拦下该车进行检查,发现坐在副驾驶位置上的男子眼神躲闪,神色慌张。当民警要求其出示驾驶证时,该男子无法提供有效的驾驶证。

民警经了解得知,驾驶人邱某和车主付某两人准备驾车到巴盟旅游,因长途驾驶,付某有点疲惫想要歇一歇,便抱着侥幸心理,将车辆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邱某驾驶,

没想到被高速交警逮了个正着。随后,民警对邱某和付某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的批评教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民警对驾驶人邱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并处以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对驾驶人付某把机动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0元并处以吊销驾驶证的处罚。

(柴佩)

紧急护送显担当 群众感激送锦旗



赠送锦旗。王宇星摄

包头讯 “真心感谢你们的一路护送,要不是你们帮忙,我母亲的情况将难以预料……”5月7日上午,刘某某将一面印有“一路护送显真情,人民交警为人民”的锦旗送到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九原中队民警的手中。

2023年4月11日上午,包头大队接到报警电话称:一位老太太突然心脏病复发,需要紧急赶往医院救治,现正在东兴服务区,需要高速交警帮助。接警后,指挥中心立即指派就近执勤民警前往现场处置。到达东兴服务区后,执勤

民警火速找到搭载患者的车辆,示意其跟在警车后面。随后开启警灯,拉响警笛,引导车辆就近下高速,前往最近的包头市中心医院。一路上执勤民警用喊话器提示前方车辆避让,同时紧急联系医院准备急救措施,争分夺秒将患者送到了医院。随后,执勤民警配合医护人员将患者送到了急诊室,在确认患者脱离生命危险后才放心离开。

一面锦旗,一份责任;一声感谢,一种激励,包头大队将继续用实际行动写好“为民服务”大文章。

(王子星)

交通宣传鸣警钟

坚决杜绝酒醉驾



发放宣传资料。刘畅摄

包头讯 为了提高司乘人员的文明交通安全意识,切实做好辖区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5月1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包头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包头服务区,开展了“酒醉驾警示宣传”教育活动。

期间,宣传民警在服务区超市出入口、自助餐厅等人员密集区域,为过往人员发放宣传资料、宣传扇,并在固定宣传栏张贴了宣传海报。同时,宣传民警在停车区一边发放宣传单及宣传品,一边向在服务区停车休息的驾乘人员

宣传讲解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宣讲酒驾醉驾、违法拼车包车、不系安全带、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过往驾驶人要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自觉摒弃交通陋习,时刻把出行安全放在心上。此外,宣传民警还向驾乘人员普及了在高速公路上行车遇到车辆故障和轻微事故时要牢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九字诀,行车前加强车辆性能检查,做到防患于未然,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共同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刘畅)